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立法會 CB(2)1845/06-07(01)號文件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2/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本處編號 *Our Ref.*: () in TM GR 16-20/1/29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451 3036

傳真 *Fax.*: 2451 1598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戴燕萍小姐)
(圖文傳真: 2509 9055)

戴小姐:

“有關大小磨刀提議設置海葬場事宜”討論文件

屯門區議會剛通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夾附的文件。本區議會得悉有關議題曾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在貴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並從有關的會議紀要中得知貴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在香港包括上述水域的地區設置海葬場的建議。但鑒於有關建議會對屯門的居民有所影響，本區議員質疑有關當局為何沒有事前向本區議會諮詢。因此，希望了解貴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具體立場，特別是為何於尚未作地區諮詢的情況下，便通過上述建議。

煩請於五月二日或之前把貴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中文)傳真至本秘書處。

如有查詢，請電 2451 3036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屯門區議會秘書

(陳達之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致 屯門區議會大會：

有關大小磨刀提議設置海葬場事宜

最近由傳媒方面知悉，食環署於上述地點闢作海葬場，本人等對此有以下關注及疑問：

- (1) 這關乎屯門地區直接的經濟、旅遊和安寧，食環署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議案，但竟然沒有向屯門區議會進行諮詢，是否故意隱瞞；因而本人等對此表示極度的不滿及遺憾；
- (2) 大小磨刀與屯門大部份海邊只有短短平均四公里距離(請參閱附圖)左右，而水流方向更是一致；而漁民經常捕魚區，漁民代表曾多次投訴，並擔憂污染魚獲，影響生計。故此骨灰和祭品有很大機會沖回大部份沿岸水域，不單對五灣附近居民直接構成影響，更會對使用一帶泳灘人士有所顧忌甚至卻步及污染魚獲直接損害居民的健康；
- (3) 屯門五灣水質長期被評定為二級，未能完全合乎衛生標準，若然在如此近的水域內設置海葬場，水質恐怕會進一步惡化，直接損害泳客的健康；
- (4) 根據文件指出，雖然食物環境及衛生署將不准許把鮮花及冥強等祭品放入海中，但有關部門如何切實執行和監控；而儀式是在私人船隻上進行，又可以有何方法作出干預及有足夠證據作出有效檢控？
- (5) 由於大小磨刀附近海域是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的生態保育區域，如落實在上址設置海葬場，可能對白海豚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6) 在作出上述選址的決定前，有否通過環境評估或報告，證明對屯門環境和五灣泳灘等，與及白海豚生態沒有短暫及長期影響？及
- (7) 進行海葬入土要使用碼頭上船出海，屯門青山公路一帶的碼頭必然成主要選擇，部門有否考慮送殮人士的祭儀和反應，對一帶居民和遊客會造成強烈不安。

要求：香港海域廣闊，請集中在遠離屯門水域作為海葬場地點，例如較為偏遠的白洲或沙洲等，以減低對屯門經濟、環境、衛生和泳客的不良影響。

文件提交人

李桂芳 梁健文 陳雲生 龍瑞卿
陳有海 蘇愛群 李洪森 葉順興
程志紅 陶錫源 陳文華 陳秀雲
古漢強 徐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隨附文件：1) 大小磨刀海葬場與屯門相關位置圖一頁
2) 大小磨刀海葬場立法會有關文件四頁 (不連附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闡述有關審批在香港水域內將人類骨灰撒海的建議安排。

背景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8(1)條訂明,任何人在未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書面准許下,在並非墳場的地方散播經火化後的人類遺骸骨灰,即屬犯罪。
3. 一直以來,申請海葬的個案為數甚少且不常見。根據現有記錄,在一九五二至八五年間只有17宗申請將骨灰撒海個案,所有申請均獲批准。在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接獲三宗申請,但經徵詢有關部門意見後,都予以拒絕。
4.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推廣骨灰撒海作為處理先人骨灰的另一種方式的工作進度。

政府的立場

5. 將骨灰撒海的葬儀在部分地區已採用了一段時間。從公共生角度而言，經高溫火化後的骨灰是無害的，所以將骨灰撒海不會構成任何公共衛生問題。有見及此，政府為解決骨灰壁龕長期短缺的問題，是鼓勵市民將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之內。基於同樣原因，我們樂意推廣將骨灰撒海的葬儀，作為處理骨灰的選項之一，以應付社會需求。為此，我們認為必須制定一套便於使用的撒放骨灰安排和申請程序。

將骨灰撒海的可能地點

6. 為利便申請和安排將骨灰撒海，我們建議簡化撒放經火化人類骨殖的申請和審理。另外，由於考慮到不適宜在某些水域（例如維多利亞海港、泳灘、避風塘、繁忙的港內航道、海魚養殖區、有生態價值的海域、郊野公園海岸及海岸公園）內將骨灰撒海，我們建議在香港水域內指定四處地區作撒骨灰用途。這四個指定地區的詳情載於附件。食環署署長日後會不時檢討批准條件的執行情況，並考慮有關部門的建議，以修訂地區名單。

審議申請

7.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18(1)條，將人類骨灰撒海的申請須經當局按各個案情況酌情審批。為精簡申請程序，並簡化政府內部審批申請的流程，食環署會擬備標準申請表格，供申請人填報資料，包括死者和申請人的資料，以及擬議撒放骨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地圖示明）等。如果擬議撒放骨灰地點位於其中一個指定地區內，而且符合有關部門所訂條件，食環署會在五個工作天內批准申請。上述擬議程序會更利便申請人，因為審議申請所需的資料均已在標準申請表格中清楚列明，而且申請人亦可掌握獲得批准所需的時間。

防止造成滋擾

8. 我們認為任何將骨灰撒海的儀式都不應妨礙海上交通，產生過量噪音，對其他船上或陸上的公眾人士構成滋擾，或造成海水污染。為防止將骨灰撒海事宜造成滋擾或污染，我們建議制定條件，例如—

- (i) 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外，撒骨灰儀式須在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進行；
- (ii) 禁止將食物、鮮花、祭祀物品或其他物件拋入海中；
- (iii) 獲准人或其授權人在海上撒骨灰時，須遵守其他有關香港法例；
- (iv) 獲准人或其授權人須在船上參與撒骨灰儀式；
- (v) 若在獲准地點進行撒骨灰儀式時遇上漁船在作業，應遠離該漁船。

除了執行上述要求外，有關部門也會如常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亂拋垃圾、造成環境滋擾或污染的作為。

實施工作

9. 視乎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底或之前公布將骨灰撒海的審理程序。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會察悉上文第六至九段所載建議，並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七年三月

FROM : THE OFFICE OF CHAN WAN SANG

PHONE NO. : + 852 2452 1178

MAR. 22 2007 03:35PM P4

22-MAR-2007 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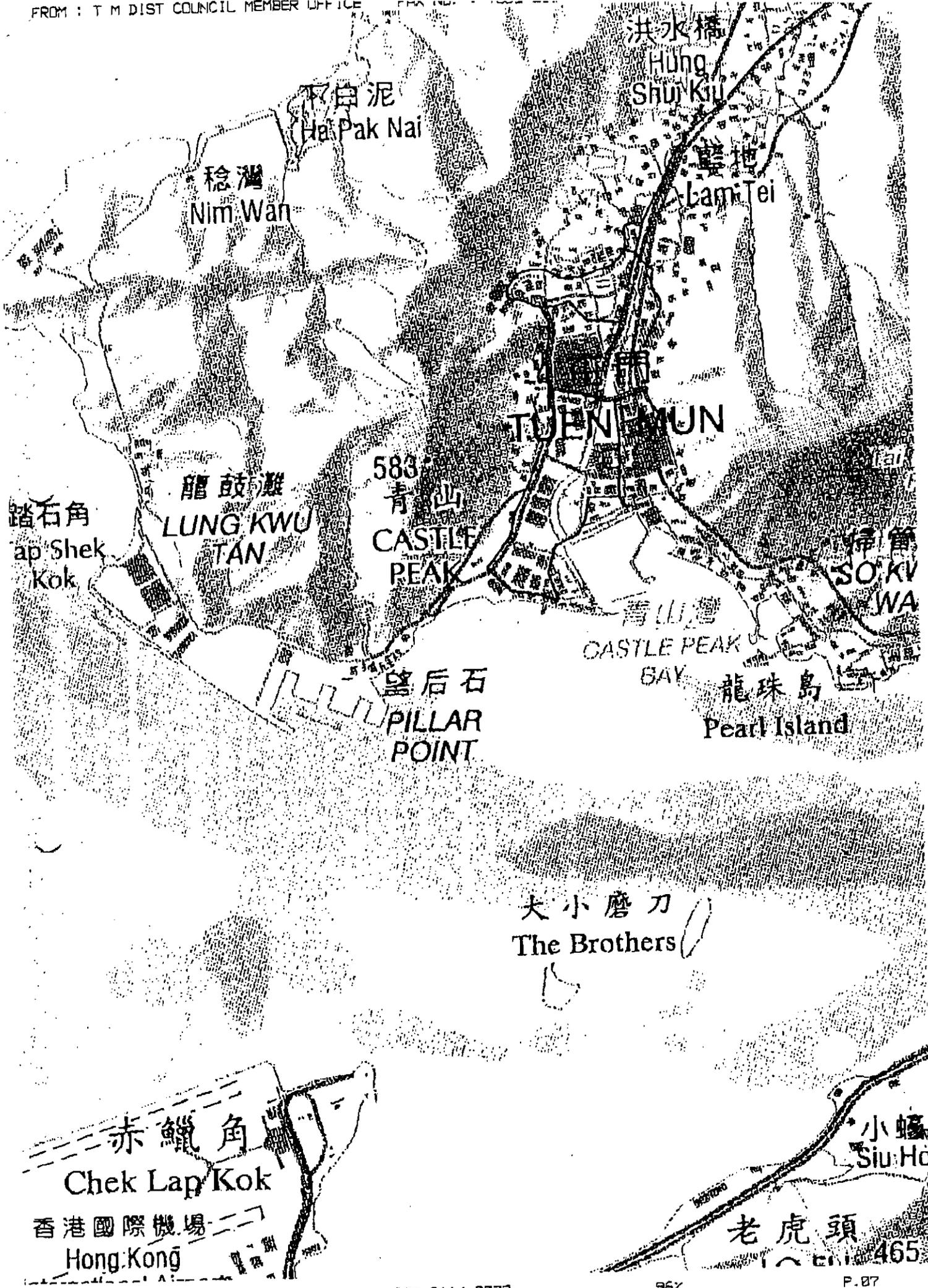
SEND (EN)

附件

將人類骨灰撒海的指定地點



指定地點一	指定地點二	指定地點三	指定地點四
塔門以東	東龍洲以東	西博泉海峽以南	大小磨刀以東
(1) 北緯 22-30.83 度 東經 114-24.1 度	北緯 22-15.38 度 東經 114-18.7 度	北緯 22-10.50 度 東經 114-01.0 度	北緯 22-20.20 度 東經 114-01.1 度
(2) 北緯 22-30.83 度 東經 114-27.0 度	北緯 22-15.38 度 東經 114-20.1 度	北緯 22-10.50 度 東經 114-06.0 度	北緯 22-19.50 度 東經 114-00.0 度
(3) 北緯 22-29.36 度 東經 114-27.0 度	北緯 22-14.18 度 東經 114-20.1 度	北緯 22-09.00 度 東經 114-06.0 度	北緯 22-20.00 度 東經 114-00.0 度
(4) 北緯 22-29.36 度 東經 114-24.1 度	北緯 22-14.18 度 東經 114-18.7 度	北緯 22-09.00 度 東經 114-01.0 度	



大小磨刀
The Brothers

赤蠟角
Chek Lap Kok
香港國際機場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小蠔
Siu Ho
老虎頭
Tiger Head
465